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該公告第 13 頁標題為「10.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一節應更正如下：

10.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集團與部份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部份樓宇。就此，該等樓宇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因該等資產賬面值將可透過出售大致收回。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於年內，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部份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就此，該出售集團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因該出售集團賬面值將可透過出售大致收回。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類為待售的主要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	6,599
	<hr/>
資產分類為待售	9,188
	<hr/>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